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0070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為辦理茶113年1-2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，救助項目為茶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特用作物(二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5萬5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5月9日起至5月2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